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更新建議削減股本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尋求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進行。法院隨後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聆訊日期將於傳召聆訊中釐定。

本公司預期呈請聆訊日期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於報章上刊登，惟受法院或會於傳召聆訊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指令所規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尋求法院確認削減股本。法院就個案處理傳召之聆訊(「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進行。法院隨後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聆訊日期將於傳召聆訊中釐定。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原定預期時間表，預期呈請聆訊日期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於報章上刊登。鑑於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進行，本公司預期呈請聆訊日期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於報章上刊登，惟受法院或會於傳召聆訊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指令所規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